

### 三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# 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/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瑞安市农业农村局的100吨级渔政船建设项目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0吨级渔政船建设项目监理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联（武汉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5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联（武汉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
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4. 如成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